

## 濫用公屋

公共房屋是珍貴的社會資源，如發現有濫用情況，請致電房協熱線：28821717 或直接聯絡屋邨辦事處職員，一切資料，絕對保密。

### 濫用公屋行為的例子

- 丟空單位，或非長期居於公屋單位內  
(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，逾 180 日非經常於單位內居住)
- 分租或轉租單位(不論有沒有收益)
- 在單位內進行不法活動(如聚賭、藏毒、藏有私煙等)
- 將單位用作非住宅用途(如營商、貨倉等)

若租戶嚴重違反租約，有可能被房協終止租約。

### 查詢

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，欲知詳情，請聯絡屋邨辦事處，以便職員提供協助。

04/2015